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徐秀玲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7726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a403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43018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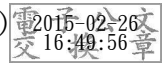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(301884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」第五點條文，並檢附修正條文（核定本）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